

湖南常德澧州50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报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4

1 概述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28日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接受委托7日内）、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4日	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 http://www.hn.sgcc.com.cn/ ）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8日	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 http://www.hn.sgcc.com.cn/ ）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2日	三湘都市报11月19日版及数字版、三湘都市报11月22日版及数字版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2月4日	现场张贴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28日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湖南常德澧州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1日起在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http://www.hn.sgcc.com.cn/>）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附图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建设单位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11/01/20191101154853745494758_1.html，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2-1。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站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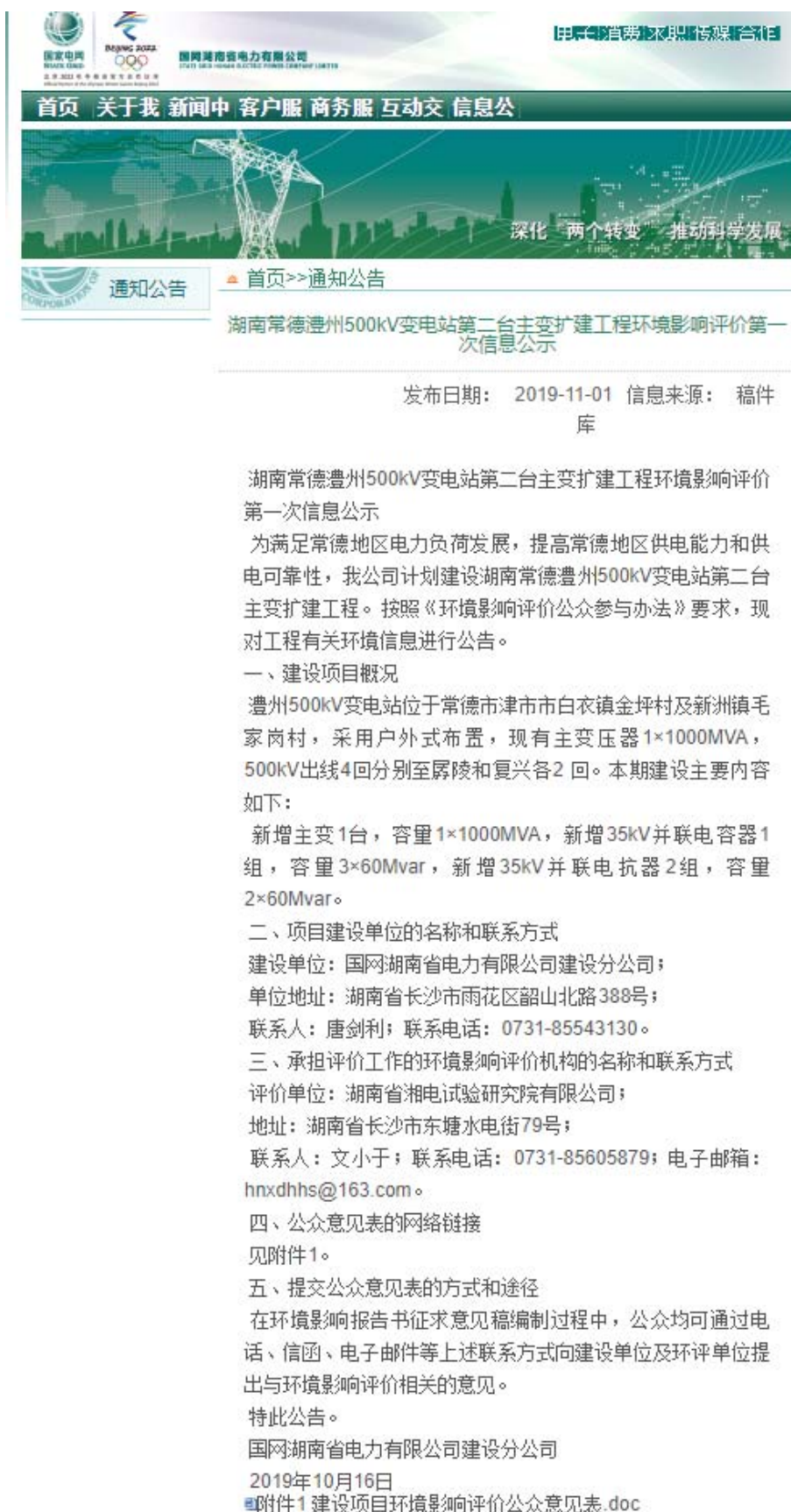


图 2-1 湖南常德澧州 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纸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http://www.hn.sgcc.com.cn/>），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8日；报纸刊登（三湘都市报11月19日版及数字版，三湘都市报11月22日版及数字版）；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http://www.hn.sgcc.com.cn/>）上发布了湖南常德澧州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网址属于建设单位网址，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链接为 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11/15/20191115154333618691245_1.html，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湖南常德澧州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8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2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三湘都市报纸质版及数字报刊。三湘都市报属于湖南省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两次登报照片及数字报刊见图3-2~图3-5。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三湘都市报

城事 A07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三湘都市报 城事 A07 编辑/贺春 图编/高原 校对/曾运春

倾倒、焚烧300余吨危废化工残留液,造成多地环境污染 湘赣跨省环保大案又有新进展

领了40万环保罚单,又被追偿57万

在没有任何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前提下,300余吨危废化工残留液倾倒在湖南、江西两省六市、县的偏僻农村,废弃工厂,这起备受关注的湘赣跨省环保大案两年前已经宣判,涉案的7人获刑两年七个月至六个月不等。(详见2019年6月18日A07版)

如今秋州的彭某保等人已陆续出狱,可事还没完。在他们被要求支付长沙宁乡、长沙县两地环保“罚单”40余万元后,11月18日,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又以公益诉讼的方式继续向他们追究民事侵权责任。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湘江环境资源法庭当庭宣判,一审判决彭某保等4人支付衡阳县境内环境损害而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受污染土壤安全处置等各项费用共计57.5万余元。

尚有71.55吨废液未处置

2015年6月,岳阳市云溪区天顺化工厂股东通过决议,由郑某林负责通过正规途径处置一批化工废液。为节省处置费用,2015年9月起,郑某林找到彭某保,希望处理100多吨反应釜底残留物即化工废液。彭某保联系了彭某、张某某,在明知这批废液会污染环境,仍分五次将136.31吨废液放置于某新位于衡山县开云镇板桥村一组工厂内。

因运出的废液在卸货过程中发生泄漏,被群众发现并举报。2016年3月9日,公安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始立案调查涉案环境污染事件。案发后该批化工废液被搬至衡山县公安局扣押。2016年10月,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鉴定评估认定,本案中的污染物来自天顺化工厂,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2017年12月27日,岳阳云溪区人民政府按3000元/吨的单价向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涉案危险废物及受污染土壤共计143.43吨的处置费共计430290元。

目前,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处置部分危险废物,但仍有71.55吨尚未处置。

4被告又被判罚57万余元

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彭某保等4名被告无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运、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发生危险废物在非法转运、贮存中泄漏,破坏周边生态环境的后果,构成环境侵权。导致了污染损害后果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污染损害后果,并连带承担责任。彭某保等4人应当对衡山县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应急监测、鉴定评估等相关费用共计57.5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实,今年6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判令彭某保等7人支付因处置宁乡市境内环境损害相关费用共计28万余元;支付因处置长沙县境内环境损害相关费用13万余元。

“彭某保是主犯,一直都没有出面,我还给了他50万元的处置费,他都没有拿出来,全是在敷衍。”对于接二连三的处罚,被告郑某林觉得很郁闷,他承认自己确实做了事,没料到,一年之内两次被法院起诉民事赔偿。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刘美斌 罗晓

图片·新闻

10 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0 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鼠年金银纪念币今日开售

人民银行11月18日发行2020中国庚子(鼠)年金银纪念币一套,共17枚。此次纪念币最大的亮点是出现了面额达到10万元的纪念币,该纪念币为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记者从中国金币总公司湖南特许零售商处了解到,分配到湖南地区的首批鼠年金银纪念币11月19日正式面向市民销售。

记者 潘显骏

《交了钱拿不到产权证,众业主主要退赔》追踪

开发商资产被冻结,业主有望拿到不动产证

花费巨资购商铺,产权证却拿不到,委托出租,又拿不到租金。这是发生在永州市零陵区垠地广场的一件麻烦事,涉及众多业主,从而引发群体退赔风波。经本报披露(详见本报9月4日A07版《交了钱拿不到产权证,众业主主要退赔》)后,引起了永州市及零陵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

11月6日,零陵区政府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与业主代表进行了面对面对话,记者参与了此次协调会。

容缺办证,税费缓交

根据零陵区政府《关于垠地广场商铺整治工作会议纪要》显示,10月13日,副区长杨安权组织区政府办、区整治办、信访局、财政局、区人民法院、税务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区政府会议室就垠地广场商铺业主要求办理不动产证、租金返还等问题研究处置办法。

为了业主放心,并做好维稳工作,纪要要求,从2019年10月14日开始,对垠地广场商铺1493户除已办证以外的未交税费的商铺进行容缺办证,税费实行缓交;对开发商、业主的欠缴、欠缴税费进行清查。

关于业主提出的退还租金,纪要要求,业主走法律程序,法院判决依法办理。

冻结开发商资产

一段时间,坊间盛传开发商申请破产,众业主担心血本无归。纪要要求,区税务局按照相关程序,对垠地广场开发商已评估的资产进行先保全后依法依程序处理;对垠地广场开发商已评估资产进行先质押,后依法依程序缴办证相关费用,确保税费不流失。

11月13日上午,记者致电垠地广场开发商某核实此事,周某回应记者:“为配合区政府处理退赔事件,已将名下资产全部向职能部门申报并被保全,现处置任何资产,须经政府同意。”

再次协调,业主安心

然而,时隔一个月后,没有任何业主拿到不动产证。于是,业主向区信访局投诉。

11月7日,区信访局李姓局长与区政府办副主任邓新军牵头,组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区房产局再次召开协调会。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龙姓主任向业主耐心解释:“我们一直在积极办理不动产证,因为涉及业主的资料整理工作太多太繁杂,所以办证速度很慢。”

散会后,业主代表都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查看,发现工作人员正在忙碌地整理办证资料,才放心离去。

另外,关于政府与开发商周某就拆迁补偿费用纠纷问题,熟知内幕的官员告诉记者:“此事已引起区委副书记的高度重视,他数次指示相关负责人认真核实,依法落实,该补偿的必须依法补偿。”

垠地广场是零陵区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由永盛公司开发建设,总投资7亿多元。本报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

■记者 黄海文

消防隐患排查

株洲一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成功摘牌销案

近日,株洲渌口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黄光明陶瓷仓库完成整改工作,经渌口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摘牌销案。

2019年9月17日,渌口区消防大队在对黄光明陶瓷仓库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厂员工集体宿舍采用多层为聚乙烯泡沫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决定报请区人民政府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予以挂牌督办。

消防大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计划,关注整改进度,并前往现场进行指导帮扶,有效提高了隐患整改工作效率,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该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日前,黄光明陶瓷仓库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销案条件,渌口区人民政府对此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销案。

■通讯员 周舟

衡阳一小区消防隐患突出,限期整改

11月11日,衡阳蒸湘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为衡阳市“创文”“创卫”工作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检查中,执法人员对住宅小区的走道、楼梯、阳台是否堆放杂物,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可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在对蒸湘区红湘南路的中泰峰住宅小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小区内大部分消防栓形同虚设,消防水枪水带被挪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消防监控中心室瘫痪,大部分灭火器已过期,部分疏散指示标识损坏,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此外,小区内的一些楼道堆放杂物,疏散通道标识损坏,消防通道被占用,通道被用作停放私家车。

蒸湘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小区内物业管理方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消防通道被占用情况,限期3个月内完成对其他消防隐患的整改。

■通讯员 文琦

图3-2 三湘都市报纸质版2019年11月19日公示

6



图3-3 三湘都市报数字报刊2019年11月19日公示

8



图3-5 三湘都市报数字报刊2019年11月22日公示

3.2.3 现场张贴公示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3日在本项目受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现场张贴内容见图3-6所示，张贴公示地点包括环境保护目标门口、经常有人员出入口的入口、村委会公示栏等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现场部分张贴照片见图3-7所示。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湖南常德澧州 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常德澧州 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11/15/20191115154919303761920_1.html；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0731-85605879 联系环评单位文小于后获取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澧州 500kV 变电站周围 200m 内的居民；评价范围外的其他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11/15/20191115154919303761920_1.html；附件 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联系人：唐剑利；联系电话：0731-85543130。

环评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塘水电街 79 号

联系人：文小于；联系电话：0731-85605879；E-mail: hnx dhhs@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图3-6 现场张贴内容



变电站北侧约150m处居民房



变电站北侧约150m处居民房杂物间



变电站北侧约103m处居民房



变电站南侧约250m处居民房



变电站西南侧约171m处居民房



变电站西南侧约160m处居民房



变电站西南侧约150m处居民房



变电站东侧约260m处居民房



变电站西北侧约165m处居民房



白衣镇金坪村村委会



新洲镇毛家岗村村委会

新洲镇毛家岗村村委会

图3-7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为了充分获取公众意见情况，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变电站周围的居民进行走访，并邀请公众填写了公众意见表，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共3份。

表3-1 公众参与调查个人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鲁**	77	津市市白衣镇金坪村	137****2317	
2	于*	32	津市市白衣镇金坪村3组	188****7809	
3	汤**	58	津市市白衣镇金坪村13组	135****6233	

在现场个人问卷调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调查意见分别进行了统计、归纳，整理汇总成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现场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针对主要问题和环评、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协调，对这些问题给出了答复。

3.3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和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为了充分获取公众意见情况，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变电站周围的部分居民进行走访，并邀请公众填写了公众意见表，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共3份。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为了充分获取公众意见情况，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变电站周围的部分居民进行走访，并邀请公众填写了公众意见表，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共3份。

主要收到以下公众意见（其中有1份未提出相关意见，不纳入）：

- （1）变电站噪声较大，影响周围居民。
- （2）对网络有影响。
- （3）线路产生的电晕噪声。
- （4）冰雪天气线路落冰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见表5-1。

表 5-1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主要公众参与意见：		

1	变电站噪声较大，影响周围居民。	本工程环评报告已考虑变电站的声环境的影响，并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经环评预测，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本工程声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见表5-2。

表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与否的说明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1	对网络有影响。	不采纳。 经查阅资料，暂无证据证明变电站建设对网络有影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规定，本工程评价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2	线路产生的电晕噪声。	不采纳。 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湘电公司科信[2018]113号）检测结果表明：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线路不属于本工程环评内容。
3	冰雪天气线路落冰影响	不采纳。 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湘电公司科信[2018]113号）检测结果表明：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线路不属于本工程环评内容。

6报批前公开情况

待报批前公开环节完成后补充。

7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常德澧州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常德澧州50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